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 1981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香港立信拥有约 60 名董事及约 1,000 名员工。

2025 年度香港立信为约 200 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请香港立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立信洽谈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请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请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香港立信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需求，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聘请香港立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香港立信洽谈具体工作范围、审计费用、聘用期限等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及公司完成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